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 武漢新型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光亮（工作小組召集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早安，先向各位拜個晚年。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擴散嚴重，依教育部指示需成立應變小組，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也感謝學務處這幾天很多同仁接到這個指示就開始做準備，大家都非常辛苦，再次感謝各位來參加會議，依會議議程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報告事項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啟動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並擬定應變小組與分工職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我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亦即武漢新型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其要求 24 小時內通報任何疑似個案。
- 二、儘管本校尚無任何校內人員被列為通報個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疫情尚未控制之新興疾病且傳播途徑仍未清楚，本校應即刻啟動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並依據該計畫擬定應變小組與分工職掌。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另加入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依分工執掌為避免訊息紊亂，有任何與校外溝通相關訊息需立即告知主任秘書，由主任秘書統一發言。另修正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武漢新型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會議應變小組與分工職掌表(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校內各單位系所應備妥相關物資與供應足夠的洗手清潔用品之規劃。

說明：

- 一、衛保組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各單位、系所應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清潔用品，詳如附件四。
- 二、有鑑於各系所單位額溫/耳溫槍年久失效、酒精噴罐/乾洗手液準備不足、和必要時提供口罩數目不足，請各單位回報相關物資準備狀況。

決議：盤點防疫物資是否堪用，額溫/耳溫槍及酒精由學務處統一購置給全校各單位，口罩及酒精瓶罐則由各單位自行購買，並於各單位大樓入口處放置酒精乾洗手液。

提案三

案由：有關陸生彈性修業措施以及相關管理計畫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進行安排，同學因防疫因素無法如期返校者，開學註冊時間可專案處理，至多延後 6 週(109 年 3 月 27 日以前)。
- 二、學校刻正研擬彈性修業方案，屆時若無法於延後之 6 週內返校且無修課替代方案時，因已有三分之一課程無法參加，始建議同學辦理休學，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年限。
- 三、其他選課、成績考核、請假等彈性措施，請同學隨時留意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 四、修業相關問題，可寄信到教務處信箱：academic@mail.ncyu.edu.tw，或於上班時間來電+886-5-271-7020~7022 洽詢。

決議：

- 一、由教務處擬定相關彈性措施因應陸生以及自疫區返國之本籍或外籍學生修業要求，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參。
- 二、由國際處規勸學生暫緩兩岸學術交流，並與大陸姊妹校協議延緩交換生修課一學期，相關學業補助予以保留權益。
- 三、電算中心已完備線上教學系統，教師們可錄影授課以提供自主隔離時期教學使用。
- 四、請學務處(軍訓組)及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為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統一窗

口，並擬定「武漢疫情 Q&A 懶人包」給各單位、系所參閱，以便回應學生或家長相關詢問。

五、請電算中心於本校首頁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專區，連結學務處與教務處等各單位相關訊息。

六、請各系所協助教務處彙整學生相關提問之紀錄，填寫「武漢疫情－安心就學措施諮詢答覆情形表」以及「武漢疫情－非關安心就學措施諮詢答覆情形表」（附件二、三）。

提案四

案由：有關赴中港澳地區交流回臺教職員工生通報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應疫情作為有效管理，舉凡赴中港澳地區之教職員工生皆由相關單位進行造冊通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一、本校教職員工如有確診病例或曾與確定病例接觸之紀錄者，請向本校各用人單位聯絡窗口主動通報：

(一)教職員：人事室

(二)技工、工友：總務處

(三)研究發展處：專案計畫人員

二、為掌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情形，由人事室擔任通報窗口，並請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匯報同仁通報情形，俾據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副知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注意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三、由學務處(另生輔組負責宿舍學生)及國際處針對全校學生詢問蒐集有前往中港澳之出國資料並造冊通報校安中心。

提案五

案由：預防本校出現通報個案須準備個案管理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若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現接觸史合併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避免傳播疑慮或造成恐慌，本校應預先建立個案管理措施。

決議：

一、第一類陸生(不含港澳)於蘭潭校區招待所集中管理，每日必須上傳兩次

(上午 9 點及下午 3 點)體溫備查。

二、個案管理措施之擬定依決議修正辦理，下次會議提報該辦法。

三、本校各項活動需遵照疾管署 1 月 29 日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相關要求。疫情未並經疾管署公告趨緩前，校內大型集會皆予停辦，並勸導各項學生活動暫緩舉辦。

提案六

案由：因應開學在即，本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應於開學日前召開以彙整訊息及相關管控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彙整各單位系所因應疫情準備物資狀況，教職員工生應負責單位分工。

二、開會日期暫定 2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 00 分。

決議：修正為 2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肆、臨時動議

※建議人：黃財尉學務長

事由：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針對三類陸生擬訂管理計畫送教育部初核，再轉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定：

一、第一類與第三類陸生(不含港澳)於蘭潭校區招待所集中管理，每日必須上傳兩次(上午 9 點及下午 3 點)體溫備查。若蘭潭招待所不足，依序安排民雄招待所及林森校區清雲齋宿舍。

二、安排專屬宿舍提供第二類陸生、港澳學生和曾過境中港澳(無湖北省旅遊史)之外籍學生住宿並要求健康自主管理。

三、另訂 1 月 31 日(五)下午 2:00，邀集學務處、教務處、國際處、總務處及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等單位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會議」開會討論並彙整計畫內容以便盡速陳報教育部。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

武漢新型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會議應變小組與分工職掌

109.01.30修

應變小組	職 稱	分 工 執 掌	聯絡電話
召 集 人	副 校 長	1.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因應疫情，主持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會議。	271-7201
副 召 集 人	學生事務長	1.協助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因應疫情，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會議	271-7400
發 言 人	主 任 秘 書	1.擔任本校對外發言人，負責媒體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2.視疫情所需發佈給學生、家長與全校教職員工公開關懷信。	271-7005
委 員 (停課、補課)	教 務 長	1.因應疫情，依中央公布停課標準，擬定協調停課、補課措施、校內考試因應調整事宜及相關訊息發布。 2.協助提供傳染病個案共同修課名單。	271-7300
委 員 (物資採購、 隔離區域規 劃、進入校園 人員控管、篩 檢站)	總 務 長	1.統籌辦理防疫物資之採購及撥配管理事宜。 2.規劃技工、工友遭居家隔离、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請假事宜。 3.因應疫情，隔離區域之規劃、警戒及安全維護。 4.因應疫情，協助設立發燒篩檢站及外賓進入校園之管控措施。	271-7500
委 員 (教職員請假 規定)	人 事 室 主 任	1.掌握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及出入疫區之動向。 2.視同仁請假單，協助轉發出入疫區者防疫宣導資料及提醒相關防疫措施。 3.依中央規定，規劃本校教職員傳染病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請假、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离、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	271-7190
委 員 (經費籌措、 審核)	主 計 室 主 任	籌措校園傳染性疾病疫情全盤經費。	271-7210
委 員 (環境消毒、 環境衛生媒介 管理)	環境保護及 安全管理中心 主 任	1.配合衛生或環保單位協助校園環境消毒事宜。 2.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感染性生物材料、廢棄物之處理。 3.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271-7137
委 員 (外籍生管理)	國際事務長	1.負責協助外籍生、交換生與國際交流人士之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2.主動掌握自疫區(病例集中區)入境返校之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健康狀況(自主健康管理)，並造冊備查。 3.僑生、外籍生若因病就醫或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271-7299
委 員	研 發 長	適用勞基法之產學合作計畫項下之專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管理。	271-7160
委 員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首頁專區建置及協助公告相關疫情網路訊息。	271-7250

委員	產推處 處長	集中管理宿舍之青雲齋整備事宜。	271-7293
委員	農學院 院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校園傳染病疫情緊急應變措施之督導、協調、執行。 2. 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掌握學生出缺席情形、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包括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 	271-7600
委員	理工學院 院長		271-7700
委員	生科院 院長		271-7930
委員	管理學院 院長		273-2801
委員	獸醫學院 院長		273-2407
委員	師範學院 院長		2263411-1500
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2263411-2900
執行督導 (個案及接觸者追蹤管理, 疫調、衛教宣導)	衛保組 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資訊, 規劃辦理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2.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 3. 個案、接觸者追蹤管理 4. 配合衛生單位協助疫情調查。 5. 發現疑似病例協助就醫、確定病例後通報長官、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 6. 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 隨時掌握及監控疫情。
執行督導 (宿舍管理、學生請假事宜)	生輔組 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學生遭感染時宿舍之隔離及因應措施。 2.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形, 應立即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3. 因應疫情, 規劃宿舍之消毒清潔。 4. 規劃學生因罹病之請假事宜及生活照顧。 	271-7050
執行督導 (疫情通報)	(校安中心) 軍訓組 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疫情, 循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機制辦理, 成立本校傳染病疫情通報中心, 接收及通報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 2. 院教官協助各院因應傳染病疫情緊急應變措施之督導與執行。 	271-7373
執行督導 (社團、大型活動配套措施)	課外組 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疫情, 負責承辦之大型活動, 相關配套之防疫措施。 2. 志工或社團出隊至疫區, 協助轉發出入疫區防疫宣導資料及提醒相關防疫措施, 掌握出入疫區動向及健康狀況並造冊備查。 	271-7060
執行督導 (心理輔導)	學輔中心 主任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 減少學生與家長心理恐慌, 並適切輔導學生關懷學生。	271-7080

